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中泰证券对卡松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卡松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卡松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持有卡松科技 51.00%的股份，系卡松科技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通过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鲁西矿业 76.83%的股权，故间接控制卡松科技 51.00%的股份，山能集团为卡松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32.62%的股份，新汶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3.47%的股份，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山能集团控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卡松科技同受山能集团控制，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山能集团 90.00%的股权，系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卡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山能集团下属公司数量较多，中泰证券与卡松科技的业务属于市场化合作，具有独立性。

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卡松科技时，主办券商合规管理总部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经审查，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证监机构字〔2018〕38号）规定的我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我部将按监管要求开展合规检查。

经审查，拟挂牌公司与我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组的说明，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办法》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中泰证券已就卡松科技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中泰证券与卡松科技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二）中泰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中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卡松科技权益及在卡松科技任职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卡松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卡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卡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月23日，项目组对卡松科技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审核通过了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15日，项目组向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卡松科技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7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卡松科技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年6月20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4年第23次会议。

(2) 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有：杨文君、贾兆辉、仓勇、潘世海、白仲发、于希庆、李庆星，共计7人。

(3)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对卡松科技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3日，内核机构对卡松科技推荐挂牌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4年6月23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卡松科技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 卡松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卡松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组对卡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卡松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卡松科技的前身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39.309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4 月解除，代持各方均已签署确认文件，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等事项，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卡松科技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对赌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业绩对赌条款已于2024年4月履行完毕，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卡松科技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未侵犯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卡松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1.27 万元、36,139.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31.09 万元、36,121.70 万元，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经尽职调查，同意卡松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成立，2014年12月22日，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并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国有股东增资履行了国资审计、评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149 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31.09 万元、36,121.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和 9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规范，相关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业务范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149 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1.27 万元、36,139.44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32,195.3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2%，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两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同时基础油还受到市场供需及相关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260.67万元及5,455.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0%和15.09%，占比逐渐上升，全部为公司与山能集团及下属单位间关联交易，且2023年新产品收入全部来自山能集团下属公司。因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设备润滑需求，预计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关联销售金额减少且非关联销售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业务推广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市场需求的变动，成功推出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的新产品，并在控股股东鲁西矿业及下属权属单位推广应用，成为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拟向山能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推广。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不确定性风险。

（四）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可能制约新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3年，公司成功研发出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公司以往主要服务于工业润滑油客户，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而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逐步开拓，公司具备人工智能化业务领域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未来可能制约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工业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工业生产领域，因此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变化所产生的机遇，则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国家对石油化工产业的支持，世界各大润滑油企业都将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其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已形成跨国润滑油公司、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两大国有公司和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全球范围内润滑油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对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持续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将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机遇及时提升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系化工行业企业，虽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八）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4 年上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1.58 万元和 10,890.1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3%和 31.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3 月，项目组已对卡松科技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督促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方面责任和义务。同时，中泰证券在卡松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卡松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中泰证券对卡松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除就本次推荐挂牌中需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 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 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 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 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 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 获取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等;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照《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卡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中泰证券认为卡松科技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